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291执恢219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朝慧,女,1968年2月5日生,汉族,住普兰店市城子坦镇老古村大房子屯500号1。

被执行人：赵仁国,男,1971年12月30日生,汉族,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58号2-3-1。

上列当事人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（2019）辽0291民初5943号民事调解书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本院于2021年5月28日立案恢复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赵仁国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城金棕榈5栋-3-10-1号房屋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被执行人在本院指定的期间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对案涉财产价值网络询价,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接受委托后，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网络询价报告，网询最终参考价为1446578元,询价报告书已依法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仁国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城金棕榈5栋-3-10-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 克 臣

 审 判 员 关 国 震

审 判 员 王 琦

二○二一年六月七日

 书 记 员 陈 励 丰